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威成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880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022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2層樓倉庫新建工程以宣導或輔導等方式代替一般檢查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20日勞檢4字第100006112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5直轄市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費委員宗澄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（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）（以上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江宜樺 休假

政務次長簡太郎 代行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	第	100	年	1	月	27	日	
發 文	第	2108						號

營 建 署

建 管 組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
段8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毅斌

聯絡電話：8590-2762

電子信箱：denny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檢4字第100006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2層樓倉庫新建工程以宣導或輔導
等方式代替一般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00800165號函送
研商「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」會議紀錄
有關研議改善評比指標所列勞動檢查程序及時間之決議
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勞動檢查人力有限，對於大型及高災害工程採取列
管檢查方式，至於2層樓倉庫新建工程，以宣導或輔導等
方式協助落實勞工安全設施。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2層
樓倉庫新建工程，原則以宣導或輔導等方式代替一般檢
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
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
口區管理處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會勞工檢查處

2011/01/20
電子16:55:57

電子公文

